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2—49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5日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吴洋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，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、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（以下统称“增持主体”）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.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.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。

2. 2022年8月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，在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,752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，增持金额合计1010.60万元。

3. 截止增持计划到期日，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034,7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，增持金额合计1178.38万元，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吴洋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，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、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。

（二）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

（三）增持金额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（万元）
1	彭朗	董事、总裁	230--350
2	刘祥彬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220--350
3	成景豪	董事、副总裁	130--220
4	张振亚	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	130--220
5	吴洋	董事、副总裁	130--220
6	冯少伟	副总裁	130--220
7	杨文毅	财务总监	100--150
8	王志国	总裁助理	100--150

（四）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。

（五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（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）。

（六）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（七）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(八) 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: 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安排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

截止增持计划到期日,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034,7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%, 增持金额合计1178.38万元, 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,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, 具体明细如下:

(一) 本次增持的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金额(万元)
1	彭朗	董事、总裁	404,400	231.36
2	刘祥彬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385,300	222.40
3	成景豪	董事、副总裁	230,000	132.69
4	张振亚	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	228,800	130.01
5	吴洋	董事、副总裁	216,400	130.05
6	冯少伟	副总裁	227,100	130.10
7	杨文毅	财务总监	172,700	100.10
8	王志国	总裁助理	170,000	101.67
合计			2,034,700	1178.38

(二) 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情况		增持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彭朗	董事、总裁	0	0	404,400	0.066
刘祥彬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0	0	385,300	0.063
成景豪	董事、副总裁	0	0	230,000	0.038
张振亚	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	0	0	228,800	0.038
吴洋	董事、副总裁	0	0	216,400	0.036

冯少伟	副总裁	0	0	227,100	0.037
杨文毅	财务总监	0	0	172,700	0.028
王志国	总裁助理	0	0	170,000	0.028

注：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存在尾差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安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